

# 齐齐哈尔市自然资源局文件

齐自然资发〔2020〕39号

## 关于不动产抵押登记业务受理窗口 延伸到银行及公积金的通知

市不动产登记中心：

为了全面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加快推进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工作要求，积极推进“互联网+不动产登记”便民服务工作，现就不动产抵押登记业务受理窗口延伸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窗口设置

在13家银行及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设置不动产抵押登记受理窗口，由经过培训的工作人员受理申请人相关抵押登记业务。

### 二、业务受理

在受理窗口，办理贷款业务涉及的不动产（不含在建建筑物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）抵押权首次登记、变更登记、转移登记和注销登记业务的申请人，窗口提交抵押登记相关要件，工作人员进行查验、扫描并上传相关申请材料后，将数据在网上推送给不动产登记中心，不动产登记中心通过网上登记平台完成审核、登簿后，银行或公积金管理中心完成制证工作。

### 三、承诺时限

对资料完备、符合要求的，从交件日起到业务办结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。

